

【國營企業員工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遭

裁罰案例】

某國營企業員工黃○○，經人以電子郵件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檢舉，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；經該局向黃○○服務機關查證，因黃○○全盤否認而查無實證；遂改向海外某機關尋求協助，獲知黃○○確於檢舉時間由大陸地區落馬洲口岸入境香港，並於同日由機場返台。

該案由於查獲具體出入大陸地區事證，遂依規定裁處二萬元罰鍰。兩岸間雖未開放直航，但針對個案實際需求，仍可透過航空公司資料、海外機關協助、民間機關交涉等多重管道加以查證，間接掌握正確出入境資料，往後此類案例均可比照辦理。兩岸交流活動日益頻繁，關於文書查證及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不曾間斷。國人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事件，亦可間接查證，故勿以為兩岸間尚未直接通航或本身已退離職，而忽略進入大陸地區應有之許可程序致遭處罰。